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暨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沟通，现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上述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关于涉及事项之（一），公司正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应审计程序，为审计项目组提供了与业务相关的合同、验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回款凭单等单据，并提供了函证所需客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信息，配合审计项目组完成函证发函程序工作。审计项目组将根据应收款项函证的回函情况确认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二），公司已按审计要求提供报废货物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单、退货协议、报废审批手续、报废货物处理协议、现场图片等相关文件资料，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三），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客户销售合同、验收单、运输单据、发票、回款凭单等单据，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四），公司已提供该事项涉及所有付款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送货单、物流单、采购入库单及货物领用或销售情况，以满足审计项目组执行业务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的要求。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五），2020 年下半年度，国家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相继出台政策刺激经济，社会各行业都得到快速恢复，下游客户业务量需求见长，公司适时制定战略规划并进行 2021 年度销售预测，但由于市场政策变化，产品更新迭代等原因，公司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预测差异较大，公司为防止产品滞销，加快资金回笼，将部分产品折价销售，致使公司展示业务毛利率为负。公司营销决策不当导致综合毛利大幅下降，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关于涉及事项之（六），公司投资贴片机生产线经过立项审批流程，与该公司签订了设备订货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设备款，由于市场变动原因，导致该投资项目处于终止状态。经友好协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协议书，由于未造成对方实际损失，不追究违约责任。原已预付的设备款 66,627,569.72 元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分五期退回，目前已退回 39,750,000.00 元。剩余款项在积极跟进催收中。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七），自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公司与出借方主体经过多方协调，落实以展期、续贷等方式消除部分到期债务情况，并降低贷款利率，减少企业财务费用；同时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加速回笼资金。公司以稳经营、促发展和保障资金流动性为管理重点，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以聚焦主业、做强主业为核心，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三维数字化技术的领先水平，继续加强文化创意设计能力，进一步融合和完善“实体+虚拟”展示解决方案，抓住“新零售”和“互联网电商扩展线下终端”的机遇，强化市场开拓，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速恢复公司业绩及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涉及事项之（八），公司已积极配合会计师执行相应现场审计程序，已对上述三家子公司补充执行了现场监盘程序，对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了监盘，已基本完成审计相关程序。

目前，由于上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尚未消除，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可能导致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8号），公司目前存在以下事项：

（一）未披露与控股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年至2021年，你公司以预付货款、预付设备款等名义将公司资金实际提供给控股股东刘梦龙使用。你公司未在相应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告不准确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部分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成本确认缺乏依据，导致你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中兴财光华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项目组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范围、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等事项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开展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工作。目前审计项目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中兴财光华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根据目前审计进展，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预计有可能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